

115 年度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契約書

出租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出租機關:指標租甲方所有或有管理權之標的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 三、標租機關:指標租甲方所有或有管理權之標的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 四、建物管理機關:指可供設置太陽光電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
- 五、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 25 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六、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七、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八、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九、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 1.5 倍之金額。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二、前項公有建物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設置期限: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算 10 個月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甲方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乙方未經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對於租賃標的清冊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使用權歸還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
- 四、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冊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建物管理機關用印後:

- (一)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挑選之總標的須達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一式四份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行文至標租機關審核備查。由乙方、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
- (二) 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標租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

五、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建物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 (二) 建物現況。
- (三) 設置地址。
- (四) 設置容量。
- (五) 設置建物之坐落地號。
- (六) 設置建物之建號。
- (七) 設置面積。
- (八)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六、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 (一)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 (二) 甲方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甲方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

方不得有異議。

- (三)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 (一)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須通過國際測試認證：性能標準 IEC 61215 及安全標準 IEC 61730。需於經濟部能源署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合格，並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規範。
- (二)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一)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二)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三)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 (四)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五)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應包含高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2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一)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 (二)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三)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四)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一)進行現場查驗，並提供相關第三方認證單位出具檢驗報告，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第四條 租賃期間：

- 一、自「完成台電併聯網掛錶日」起至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止計 9 年 11 個月，租期屆滿時，乙方得於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書面續租申請，經甲方案程序審查同意後，雙方得另行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限以不逾 9 年 11 個月為限。乙方於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租權；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二、甲方受理續約申請後，經甲方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甲方以同意乙方續約申請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 三、回復原狀：
 - (一)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乙方應依下列所載處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複選)：

□乙方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為之，相關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就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訂租賃契約。

□甲方同意受贈該租賃標的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配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於贈與後，應由甲方自負拆除、清運與處理之責。

■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或契約解除、終止後三個月內，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四) 本契約所謂回復原狀，係指以合於契約之「應有」狀態返還，亦即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乙方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一般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並斟酌租賃標的之折舊等狀態而返還，而非回復租賃標的之「原有」狀態。

四、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五、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二) 續租年限：甲方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內，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三)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1. 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2. 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

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 (四)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乙方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第五條 租賃條件：

- 一、於**決標之日起算 10 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上述設置容量之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構造物，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 二、乙方得於租賃標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
- 三、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四、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前已有其他用途規劃，並經揭示於標租案場清冊或簽約前告知者，得協商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前或正式運轉後於原設置地點擇另處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遷費用由乙方承擔。
- 五、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處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 六、前列第四、第五項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惟應於租賃期間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第六條 土地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土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租賃期間有關構造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

部分或管理機關之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乙方並需計算構造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構造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毀損滲漏。
-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建物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三）辦理。
- 七、乙方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逃生口、逃生動線。
- 八、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第七條 本租賃契約標租土地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回饋金為售電收入(元) \times 回饋金百分比(%)，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回饋金百分比為○○%。
- 二、售電收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times 躉購價格(元)，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三、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四、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原則每年分二期繳納。
- 二、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與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與

該年 1 月至 6 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 三、若乙方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 四、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 30 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如經甲方電話或發文催告乙方延遲繳款，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六、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回饋金，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 一、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 x (4,000(元/kWp))】**。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履約保證金=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50 (kWp) ×新臺幣 2,000(元/kWp)】**。
- 二、乙方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乙方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甲方指定之「苗栗縣政府押標金專戶」，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029038094984)、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苗栗縣政府」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甲方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 三、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甲方扣除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 四、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乙方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

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乙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一)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即使雙方合意解約時亦同。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 (九)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契約關係因解除、終止租賃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土地依第四條第四項約定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依第四條第四項約定交還建物，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完工併網時)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 二、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 (二)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期而仍未繳納，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 (四)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五)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 (七)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 (八)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九)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 (十)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四、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一)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二)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三)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四)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三、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二十二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

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三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五條 出租機關權責及義務：

- 一、簽約至太陽光電設備建置完竣履約事項，出租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負責甲方履約管理。
- 二、出租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出租機關應立即通報乙方處理。
- 三、出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出租機關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應於合約簽定後，應於雙方協議日期前提供以下服務。
 - (一) 若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須執行相關能源政策之業務，乙方應協助無償提供發電量(台電電費單等)相關數據、資料供機關備查。
- 二、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建物管理機關，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建物管理機關。
- 三、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標租機關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建物管理機關初審後，再送標租機關核備後始得

設置。

四、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五、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拼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四份，由甲方留存三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鍾 東 錦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 話：037-322150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115年度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契約書」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竣工報告之頁碼)
1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須通過國際測試認證：性能標準 IEC 61215 及安全標準 IEC 61730。需於經濟部能源署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合格，並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太陽光電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 安全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 = 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採 $G = 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 (含) 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 (上扣) 及背面連結 (下鎖) 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 (上扣) 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 (位於模組上中下側) 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所有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 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應包含高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2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所有螺栓組及扣件材質具抗防蝕能力，並取得耐久性防蝕之品質測試報告及保固保證。支撐架若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竣工報告之頁碼)
	鋁合金材質，螺栓、螺帽須為 304 或 316 不銹鋼材質(品質&保固證明可由乙方公司出具為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安裝組立時，現場不得採電銲加工，全部採螺栓連結固定方式。模組鎖固螺栓須可辨識鎖固後之方向性，並於支撐架鎖固完成後，以不會褪色之油漆筆於螺栓之鎖固螺帽畫線做識別，以利日後之巡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縣市/學校處於 C3 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 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 (含) 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應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具耐久性之有效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所有結構支撐系統材料皆需提供材質規格及出廠證明、表面防蝕處理施作說明、材質、規格與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竣工報告之頁碼)
	保證證明(品質&保固證明可由乙方公司出具為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所有隔絕電位差之耐久性有效絕緣墊片應提出材質規格及證明資料(品質&保固證明可由乙方公司出具為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若需併接甲方電網,乙方需裝設機械式電表及雙向電表,裝設位置及規格經外聘委員(太陽光電領域)審查通過,且應提供各併接點饋入電力的數位即時資訊予甲方電力監控系統介接,以維持需量控制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承租人名稱		出租機關(單位)	
原租賃契約資訊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租賃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租賃標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置容量	○ 瓩		
履約保證金	○ 元(如有退還部分,以餘額為主)		
回饋金百分比	回饋金0%		

貳、檢核事項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不符合原因及改善
漏水處理			
1	承租人於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已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2	租賃期日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無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3	租賃期間內設置場址範圍內發生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漏水情事,經出租機關(單位)通知後,承租人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漏水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履約管理			
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無生無權占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5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就租賃標的僅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無作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6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就租賃標的無轉租、轉供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7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之情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8	承租人於原租賃契約簽訂前,已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9	承租人所提履約保證金,於原租賃期間內均足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0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單位)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情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1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2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無生出租機關（單位）得終止租賃契約事由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3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未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維運管理發生侵權損害、環境影響、人員傷亡、財物毀損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14	承租人於原租賃期間內均按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且按出租機關（單位）同意時段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參、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	續處建議
檢核事項無不符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 <u>未逾</u>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 <u>已逾</u>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已全數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 <u>未逾</u>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 1. 以同意承租人續約申請為原則。 2.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前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應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 3.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屆滿後之續租期間，出租機關（單位）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回饋金百分比等事項，得重新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 <u>已逾</u> 承租人與台電公司間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承租人具優先承租權，並經出租機關（單位）同意後

辦理續約事宜。

檢核事項具不符合情形，迄原租賃契約屆滿前未全數改善，出租機關（單位）得綜合考量評估，應否同意續約申請及應否按原租賃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租賃續約事宜。

承辦人：〇〇〇

單位

主管：〇〇〇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建物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建物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建物管理機關(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建物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建物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建物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建物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建物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

施。

9. 於建物管理機關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建物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14. 施工範圍應有警告標語，註明施工危險、內有電氣設備、有電勿觸等警告標語。
15. 太陽能模組於裝上支架後，應立即進行對接與配線，如無法當日完成配線工程，則直流用連接器需有保護，避免連接器金屬暴露於空氣中。
16. 施工完成後，表前開關箱、表後開關箱、交流箱體、直流箱體、變流器等，應有隔離網裝置且有警告標語，隔離處需四週與上方都需無法進入，避免他人可以直接觸碰與攀爬。